

1-5月密云县农村居民收支平稳增长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6-25

1-5月，密云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6068元，同比增长11.4%，其中工资性收入占58.2%，增长15.2%，家庭经营收入下降16.2%；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625元，同比增长5.8%。

一、收入情况

（一）工资性收入增长15.2%

1-5月，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3530元，同比增长15.2%。在工资性收入中人均外出从业收入923元，增长36.7%；在本乡地域内劳动得到的收入1925元，同比增长18.3%。

（二）家庭经营收入下降16.2%

1-5月，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1187元，同比下降16.2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人均收入391元，同比下降5.6%；第二产业人均收入223元，同比下降9.7%；第三产业人均收入574元，同比下降24%。

（三）转移收入增长50.4%

1-5月，全县农村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815元，同比增长50.4%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退休金养老金增长52.2%带动。

1-5月农民各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



二、支出情况

1-5月，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支出4905元，同比增长7.9%，其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625元，增长5.8%。在八大类生活消费支出中，人均居住支出723元，同比增长69.3%，人均家庭设备、用品及服务支出366元，同比增长71.8%，这两项支出的增长主要受装修房屋、购买家具电器情况较多带动；人均医疗保健支出442元，同比下降28.9%，主要由于国家提高了报销比例，大病支出减少；人均食品支出1222元，同比下降1%。